

证券代码: 300605

证券简称: 恒锋信息

公告编号: 2022-082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13 日以电话通知、专人送达方式传达至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魏晓曦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与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决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即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到期。为保证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有关事宜顺利推进，公司拟将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自到期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3 年 10 月 29 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授权有效期于2022年10月29日到期。为保证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顺利推进，公司拟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延长为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即延长至2023年10月29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4日